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7,5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最多合共7,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可以每股0.246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 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0.24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止

授出代價

：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